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四時〇六分
地 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黎大偉議員（副主席）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鍾嘉敏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鄭琴淵議員, MH
蕭志雄議員

增選委員

何帶勝先生
李耀光博士
陳汝平先生
陳茂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黃佩心女士
鄭定威先生
林志強先生
李秀萍女士
劉國強博士
李隆泰先生
馮智文先生
朱慧詩女士
梁靖妍女士
黎富強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路政署工程師（香港）3-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德明先生
陳乃群先生
黃仲川先生
莊子俊先生
謝振華先生
劉志強先生
關志達先生
馮業興先生
陳偉昭先生
郭偉光先生
鄧鈺怡女士
梁健安先生
余志權先生
劉維遜先生
區永樂先生
蘇偉廉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華人置業集團項目發展助理經理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氣體標準 B3／2
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工程師
AECOM 駐地盤總工程師
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俊和利達聯營地盤總管
俊和利達聯營工程經理
俊和利達聯營副工程經理
萬仕利（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交通及公路部）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出席議程第 5 項

出席議程第 6 項

出席議程第 7 項

出席議程第 8 項

劉文強先生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1	
余家碧修女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校長	
藍子川先生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家長校董	
麥天賜先生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	出席議程第 9 項
羅勤忠先生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副校長	
葉敏翹女士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施家殷先生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區澤倫先生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	
區潔英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出席議程第 10 項
張華安先生	規劃署港島高級城市規劃師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出席議程第 11 項
馮健兒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	
司徒永森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 7	

秘書

蔡雋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增選委員

馬桂怡女士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孫啟昌議員因代表區議會出席地方行政高峰會地區論壇，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署理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鄭定威先生代表灣仔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出席會議；運輸署灣仔交通工程師陳振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交通工程師梁靖妍女士代替；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黃俊鴻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黎富強先生代替；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艾明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灣仔區交通隊主管李隆泰先生代替。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建議的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4. 經邱浩波議員動議，何帶勝委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5/2010 號)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號)

6. 朱慧詩女士表示，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的公眾遊行活動已順利舉行。此外，為配合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的公眾遊行活動，以及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的升旗儀式、巡遊及公眾遊行活動，署方將在灣仔區實施相應的封路及交通改道措施，並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各委員詳細的安排。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及六月三十日向各委員傳閱有關的臨時交通措施安排。)

第 4 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6/2010 號)

8. 林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惟近油站之維園道西行線道路擴闊工程稍有延誤。

9. 路政署黎富強先生補充說，近油站之維園道西行線道路擴闊工程須待油站遷移後才能展開，署方已去信要求油公司最遲於本年九月遷移油站。

1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中，寶靈頓道的夜間工程會造成多少噪音，以及會否評估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
- (ii) 詢問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中，寶靈頓道工程的進展。

11. 林志強先生回應說，如要進行夜間工程，需獲環保署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動工。但由於委員所提問的寶靈頓道兩個工程分別由渠務署和水務署負責，故須於會後才提交有關詳細資料。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補註：

(i) 就寶靈頓道的渠務工程，渠務署補充如下：

由於羅素街近波斯富街及寶靈頓道的日間交通繁忙，運輸署及警務處只批准工程在深夜或週日及公眾假期早上進行，施工時間以外壕坑將用防滑鋼板蓋上，回復正常交通的安排以不影響附近居民及商戶日常的運作，相關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亦已獲環保署發出。承建商並已於施工前通知工地鄰近的居民及商戶，解釋是項渠務工程可能造成的噪音及相關紓緩措施，並會於地盤展示24小時投訴熱線電話，從速回應居民及商戶的訴求，以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影響。

(ii) 就寶靈頓道的水務工程，水務署補充如下：

根據工程合約的要求，承建商需於堅拿道西更換兩條分別為8吋及18吋的食水管，已於六月初進行的地下勘探結果顯示，此段路底已沒有足夠空間敷設兩條新水管。因此，需要將其中一條18吋食水管改放於連接軒尼詩道及堅拿道西的一段寶靈頓道。

承建商已就工程所需，取得掘路許可證及有關部門同意的臨時道路交通安排，工程已於今年第二季展開，並預計於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完成。同時，在介乎軒尼詩道及灣仔道的一段寶靈頓道，有一渠務工程正在進行中。為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少，將與渠務工程使用共用喉坑的方式，敷設該段水管。)

(黎大偉議員及李耀光委員於四時十四分出席會議；陳汝平委員於四時十八

分出席會議。)

(梁德明先生、陳乃群先生、黃仲川先生及莊子俊先生於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市區重建局：改善灣仔道及皇后大道東路口的資料文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3/2010 號)

13.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梁德明先生；華人置業集團項目發展助理經理陳乃群先生；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仲川先生及首席交通工程師莊子俊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14. 梁德明先生及莊子俊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1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同意方案有助改善該地帶的交通；
- (ii) 詢問可否在灣仔街市前增設停車灣，以進一步改善交通；
- (iii) 詢問會否在灣仔道實施配套措施，包括加設雙黃線和指示太原街停車場位置的告示牌；以及
- (iv) 建議運輸署研究將灣仔街市的巴士站搬遷至灣仔新街市對出的巴士停車灣的可行性。

16. 黃仲川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灣仔街市前的行人路有限，而灣仔街市屬保育建築物，不能在該處增設停車灣；及
- (ii) 在深化改善設計時，他們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配套措施，包括在灣仔道加設雙黃線，或加設單黃線以限制車輛在繁忙時段停車。

17. 運輸署梁靖妍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灣仔道現已設有「7-24」停車禁區，預計會在改善方案中保留該禁區；及
- (ii) 灣仔街市及灣仔新街市對出兩個巴士站分別供不同路線的巴士上落客，而灣仔新街市對出巴士停車灣的長度有限，未必能容納所有涉及的巴士線，但署方會研究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梁德明先生、陳乃群先生、黃仲川先生及莊子俊先生討論此項議題後，於四時三十二分離席。)

續議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4/2010 號)

19.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工程師謝振華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0. 謝振華先生報告上環石油氣加氣站將會短暫關閉，有關的跟進情況如下：
- (i)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石油氣加氣站的地下儲存缸須在使用十年內最少覆驗一次；
 - (ii) 基於安全理由，上環石油氣加氣站須短暫全面關閉，而在該處設置臨時地面缸的可行性亦不高；
 - (iii) 觀塘石油氣加氣站將會是第一個進行有關覆驗工程，署方會參考實際的情況，檢討及優化覆驗工程的可能性，以縮短加氣站的關閉時間，務求減少對業界及交通的影響；以及
 - (iv) 署方亦期望增加北角渣華道石油氣加氣站的儲存量，以紓緩在下午時段石油氣的需求。
2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同意汲取觀塘石油氣加氣站覆檢工程的經驗有助更妥善處理上環石油氣加氣站將會短暫關閉的安排；
 - (ii) 認為灣仔運盈街加氣站現已不勝負荷，但北角渣華道石油氣加氣站在下午經常未能提供石油氣，詢問可否與油公司商討，持續增長營運時間；
 - (iii) 建議向業界加強有關石油氣供應的資訊，包括透過的士台報告各石油氣加氣站的情況；以及
 - (iv) 詢問上環石油氣加氣站的覆檢工程將於何時展開。
22. 謝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是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監管石油氣加氣站的，油公司在加氣站啟用時已按北角渣華道石油氣加氣站的環境作出風險評估，指出加氣站不適合於下午時段補充石油氣。署方最近與油公司研究在下午時段增加石油氣供應的可行性，並按現時環境進行有關風險評估，期望可增加該站的石油氣儲存量，在下午時段提供石油氣；
 - (ii) 署方一直有向地政署查詢合適的地點加設石油氣加氣站，以增加加氣站的數目，但港島市區的合適地點有限，署方會繼續與地政署跟進；

- (iii) 署方一直有監管石油氣加氣站的供應情況，並為業界供應資訊，署方會加強傳達有關資訊；以及
- (iv) 上環石油氣加氣站本應於本年九月中進行覆檢工程，為了減輕對業界的影響，上環石油氣加氣站的覆驗工作預計將延至二〇一一年年初進行；署方亦會盡量避免在當區的大型活動期間，安排覆驗工程。

(謝振華先生討論此項議題後，於四時五十分離席；邱浩波議員於四時五十二分離席。)

(劉志強先生、關志達先生、馮業興先生及陳偉昭先生於四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7 項：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的工程進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8/2010 號)

23. 主席歡迎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高級工程師劉志強先生及工程師關志達先生；AECOM 駐地盤總工程師馮業興先生及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陳偉昭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4. 劉志強先生及馮業興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2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灣仔區內工程的竣工時間；
- (ii) 詢問爆破工作是否有機會造成火警，並查詢有關安全設置；以及
- (iii) 詢問會否在地面感覺到地下的爆破工作。

26. 馮先生對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工程預計於二〇一四年完成，而大部份工程將於地下進行；
- (ii) 在申請爆破工作所需要的炸藥時，須提交相關安全考慮，包括運送及施工時的安全措施；
- (iii) 有關措施現已使用於其他工程：運送炸藥的車輛備有四個滅火筒，並且會有押運員陪同；施工地方亦須遵守嚴格的安全要求，包括設有抽風系統，在每 450 米的地方安裝消防系統，以及在安裝炸藥及進行爆破工作時全面停止其他工作和疏散所有人士；工程負責人並會與消防處進行定期演習；
- (iv) 距離爆破點多於 132 米的爆破震動會少於 5mm/sec，而會進行爆

破工作的地下隧道距離地面 150 米，故在地面不會感覺到地下的爆破工作；以及

- (v) 在爆破工作進行前，會發出警號通知附近的人士。

27. 劉先生補充說，工程會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的要求進行，並會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監管工序，確保炸藥安全運送並且適當使用完畢。

28.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劉志強先生、關志達先生、馮業興先生及陳偉昭先生討論此項議題後，於五時十六分離席。)

(郭偉光先生、鄧鈺怡女士、梁健安先生、余志權先生、劉維遜先生、區永樂先生及蘇偉廉先生於五時十六分出席會議；黃宏泰議員於五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段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2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林志強先生及工程師郭偉光先生；工程顧問公司 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鄧鈺怡女士及梁健安先生；承建商俊和利達聯營地盤總管余志權先生、工程經理劉維遜先生及副工程經理區永樂先生；以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交通及公路部)蘇偉廉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0. 林志強先生表示，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段工程中，當局及灣仔區議會的目標是一致的，即希望中環灣仔繞道盡快通車，以解決區內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林先生續表示，經工程顧問公司核實，承建商需要於施工期間分階段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林先生強調，所有臨時交通措施，必須要遵守一項重要原則：對現時區內的交通影響減至最少。林先生請各委員就有關措施提供寶貴意見，令承建商所提議的臨時交通措施得以妥善安排。

31. 區永樂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跨部門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已審批及原則上同意文件所提的三個臨時交通措施安排；及
- (ii) 由於港灣道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較高，所涉工程會安排於非繁忙時間(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進行，承建商會於其餘時間鋪設鐵板還原行車線。

32.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對行車數量有何影響，以及如何疏導未能負荷的行車量；及
- (ii) 詢問有否統籌區內各項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安排。

33. 林先生回應說，所有因工程計劃而需於區內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均須經跨部門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小組會統籌及按行車數據審議各項措施，並向承建商提供改善建議。

34. 蘇偉廉先生補充說，他們於會展舉行大型活動並需要上落貨期間進行了交通數據收集。港灣道東行向北角方向在早上繁忙時間有約 500 車次，下午繁忙時間有約 300 車次，而非繁忙時間則只有約 200 車次；向中環方向的流量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均有約 600 車次，而非繁忙時間則有約 400 車次。因此，建議只於非繁忙時間(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進行工程，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35.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郭偉光先生、鄧鈺怡女士、梁健安先生、余志權先生、劉維遜先生、區永樂先生及蘇偉廉先生討論此項議題後，於五時二十九分離席；陳茂強委員於五時三十分離席；李耀光委員於五時四十五分離席；蕭志雄議員於五時五十分離席。)

(施金獎先生、江嘉敏女士、劉文強先生、余家碧修女、藍子川先生、麥天賜先生、羅勤忠先生、葉敏翹女士、施家殷先生及區澤倫先生於五時三十分出席會議；邱浩波議員於五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第 9 項：教育局：擬議灣仔堅尼地道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的原址重建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36. 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施金獎先生、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江嘉敏女士及項目經理(建校)劉文強先生；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校長余家碧修女、家長校董藍子川先生、家長教師會主席麥天賜先生及副校長羅勤忠先生；凱達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葉敏翹女士、執行董事施家殷先生及主任建築師區澤倫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7. 施金獎先生向委員介紹灣仔堅尼地道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原址重建的理據。施先生補充說，受學校地勢及附近斜坡的限制，不能在現有校舍再加建建築物；另外，由於學校需要推行新高中學制，改善校舍設施有急切性，故建議學校原址重建。

38. 余家碧校長表示，辦學團體已服務灣仔 140 多年，與灣仔社區息息相關。辦學團體於灣仔堅尼地道原有四所學校，一直希望改善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的校舍，但為了先搬遷兩所特殊教育學校，並先將其校舍改建為全日制小學，校方到現在才提出有關重建計劃。校方希望透過重建計劃，為學生提供更良好的學習環境，並繼續服務社區。

39. 葉敏翹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新校舍設計除了希望改善及加強該處的空間，亦顧及校舍外觀對周圍環境的提升；新校舍以學校的主題色(白色及藍色)為主，並採用低調及層級式綠化設計，融合通風走廊，迎合環保理念；
- (ii) 由堅尼地道起計，現有禮堂為四層高，教學樓為三層高；擬建教學樓退移 34 米後，最高點較現時高四層；以及
- (iii) 擬議工程希望盡量不影響附近的斜坡。

4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同意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有重建的需要，並期望學校能夠培育更多人才，服務社區；
- (ii) 由於校舍鄰近住宅區，附近居民關注新校舍的設計及高度，請校方多與附近居民溝通，維繫和諧社區，達致雙贏；
- (iii) 建議計劃平衡空間感，或設地下課室，以盡量減少新校舍的層數；
- (iv) 查詢「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高度限制；
- (v) 文件所提，在新的交通設施安排中有三個校巴停泊處，委員詢問這個數量可否應付日後中、小學的需求；並詢問加設車輛出入口會否構成潛在危險；
- (vi) 查詢工程的施工時間，及有否就工程車輛出入對附近交通影響進行評估；
- (vii) 詢問可否透過工程擴闊學校對出的行人路，以改善人流；
- (viii) 請有關政府部門協調當區各項重建及建築項目對交通的影響；
- (ix) 詢問施工期間學生的上課安排；
- (x) 查詢重建後學生人數會否增加；
- (xi) 詢問工程所涉及的樹木屬政府或學校所有，及非珍貴樹木的定義；
- (xii) 詢問重建項目會否解決學校斜坡的問題；
- (xiii) 詢問是項重建計劃是否只包括中學的校舍重建；以及
- (xiv) 詢問計劃是否由教育局全資資助，及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招標機制。

41. 葉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擬建新校舍的教學樓在堅尼地道以下的空間有三層，包括圖書館及特別室；
- (ii) 根據現時的发展大綱藍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建築物沒有高度限制；
- (iii) 擬建綠化走廊貼近現有斜坡，基於技術、造價、地勢及樹木問題，不建議在斜坡上興建建築物；
- (iv) 新交通設施安排中的車位數目有依從屋宇署的規例及指引的安排，並得到運輸署的批准；加設的車輛出入口圖則亦得到建築署的批准；施工期間的出入口及通道也會按有關規例安排；
- (v) 由於擴闊學校對出的行人路需要收窄堅尼地道路面，故不建議；
- (vi) 工程施工時間須受規管，包括不能在周日及假日施工，噪音工程只能在特定時間進行等，有關規定可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內；
- (vii) 擬議工程須移除的 13 棵樹木曾經建築署審核，估計會種植不少於 15 棵樹作補償；以及
- (viii) 重建工程會一併處理學校斜坡的問題。

42. 施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認同計劃及進行重建項目時與附近居民加強溝通的重要性；
- (ii) 建議校方可考慮舉行居民簡介會，讓附近居民進一步了解學校的發展情況；並期望顧問公司擔當協調及統籌角色，作校方及附近居民的溝通橋樑；
- (iii) 聖方濟各學校(小學部)的校巴主要會使用聖佛蘭士街的出入口，在有需要時也會使用擬建中學部新校舍的停泊處，校方亦會安排在上下課時間，分時段以適量數目的校巴接送學童，以盡量減少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iv) 局方會叮囑學校及顧問公司與運輸署溝通，配合當區其他工程項目，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以及
- (v) 是項重建計劃由政府全資資助，校方會自行分別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工程招標、申請撥款及監管施工會按一般建校工程的既定程序進行。

43. 余校長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多謝各委員支持學校重建，並表示希望善用資源，為學生提供合乎標準的校舍；辦學團體在是項擬議重建計劃中，只計劃重建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的校舍；
- (ii) 校方希望能夠採用較低噪音及較潔淨的技術，務求減少工程施工時對學生及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i) 經探討後，香港島沒有合適的空置校舍讓學校在工程期間作臨時

校舍之用；再者，學校的中學部與小學部向來唇齒相依，故不希望遷離太遠；工程期間，學校會借用辦學團體在當區其他學校的班房及活動室，並租用公共運動設施，讓學生不會因為工程而減少活動空間；

- (iv) 中學部只有一百多位學生乘坐校車，大部分也只乘坐單程；在工程期間，中學部計劃不使用校車，原有停泊處可供小學部在有需要時使用；中學部及小學部會配合下課時間，並先讓小學生離開；根據經驗，小學部的校車能於十五分鐘內離開；
- (v) 在其他時間，學校的停泊處能作為工程車輛的緩衝區，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vi) 學校每年的班數由教育局按社會需要而定，現時預計重建後維持24班，而學生人數不會比現在多；以及
- (vii) 校方樂意與附近居民溝通，並期望於七月舉行居民簡介會。

44. 運輸署梁靖妍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認為當區在各項重建及建築項目施工期間所增加的車流，不會比該等建築物落成後所吸引的車輛多；而堅尼地道仍有容量容納所增加的車流；再者，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只能在地盤內上落工程物料，不能在堅尼地道進行；署方會密切監察堅尼地道的交通情況；及
- (ii) 署方明白到聖方濟各學校(小學部)重建時有計劃使用堅尼地道中學部的校巴停泊處，因此署方也非常關注中學部擬議的新交通設施安排；據了解，小學部於新學年暫不計劃使用中學部停泊處，但將轉用較小型的校巴在聖佛蘭士街上落學生，署方會與小學部的負責人保持溝通。

45.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重建計劃。委員會亦建議校方就重建計劃與附近居民溝通，作出適當的交通和施工安排，並考慮可否進一步利用地盤現有的空間，盡量減少新校舍的層數。

(陳汝平委員於六時二十三分離席；施金獎先生、江嘉敏女士、劉文強先生、余家碧修女、藍子川先生、麥天賜先生、羅勤忠先生、葉敏翹女士、施家殷先生及區澤倫先生討論此項議題後，於六時三十分離席。)

(區潔英女士及張華安先生於六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第 10 項：規劃署：《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4/10》收納的修訂項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10 號)

46. 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區潔英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張華安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47. 張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8.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同意為港安醫院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免重建時建築物的高度與現時相差太遠；
- (ii) 由於現時有關用地沒有高度限制，原則上同意為玫瑰崗學校訂定最高八層的高度限制，但希望政府考慮進一步訂定以主水平基準上(米)為單位的高度限制；
- (iii) 認同景賢里的高度限制訂為現有的三層，以配合保存其為歷史建築物的意向；以及
- (iv) 詢問以樓層數目計算高度限制會否也規定每層樓的高度。

49. 區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一般而言，學校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八層，山頂小學的高度限制訂為現時的三層，是考慮到附近環境的特別情況；及
- (ii)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如高於十三層，高度限制將以主水平基準上(米)計算。但由於各類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運作上有不同的特定要求，若規定每層的高度限制，未必能配合發展需要。因此「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的十三層或以下建築物會以樓層數目計算高度限制，以保留彈性；不過，當發展機構提交建築圖則時，相關政府部門會審批有關建築物的樓層高度是否合理，並要求適當調整。

50.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黎大偉議員於六時四十三分離席；區潔英女士及張華安先生討論此項議題後，於六時四十六分離席。)

(蔡敏儀女士、馮健兒先生及司徒永森先生於六時四十六分出席會議。)

書面問題

第 11 項：《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51. 主席歡迎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蔡敏儀女士及助理秘書長(能源)馮健兒先生；以及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司徒永森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52. 蔡女士多謝議員提出書面問題，並回應如下：

- (i) 計劃實行至今超過一年，一般而言，局方希望申請在四個月內完成，並提交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審批，但具體時間須視乎申請的複雜程度、文件是否整全，或申請者是否需要提交補充資料等因素而定；
- (ii) 根據經驗，最快的申請能於兩個月內完成，而較複雜的申請則需約半年時間處理；
- (iii) 若申請款額超過 200 萬元，節能項目審批小組須將申請轉介給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故需要較長的時間；
- (iv) 有法團反映申請在約半年後未獲回覆，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者未能如期提交所需文件、負責人經常不在港、管理公司經常更換負責人等；
- (v) 根據計劃的申請指引第 5.4.1 節：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審批小組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採購程序：(1)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5,000 港元，但不多於一萬港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2)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一萬港元或以上，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以及(c)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五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 (vi) 根據計劃的申請指引第 5.4.3 節：獲資助機構如打算向少於指定數目的供應商進行招標，則須在申請表上說明有關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以確保過程得到適當的處理；申請如獲批准，無須再就此項採購安排徵求審批小組同意；
- (vii) 申請者原則上可於審批小組批核資助前，向供應商發出工程意向書、進行招標程序及招標面試，以減省行政時間；但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的程序須按申請指引所訂定，申請者亦必須在撥款批准後，才簽訂及批出標書；
- (viii) 基金以發還墊支金額形式發放，受資助機構須先出資，然後提交標書、標書報告、確認承建商的會議記錄、發票及收據等資料，申請發還獲批的款額；
- (ix) 獲資助機構的建議款項發放時間如獲秘書處通過，並提交證明文件，便可獲得發放款項；一般來說，最後 10% 的資助款項會在項目完成後，提交最後報告書和帳目報表並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滿意後，才會發放；以及

- (x) 局方多謝灣仔區議會大力支持計劃，推動區內樓宇提升能源效益，並期望區議會會繼續支持計劃。

53.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資助計劃已批的撥款數目及餘款；及
- (ii) 認為計劃的申請表頗為複雜，建議考慮優化表格，並提供更多清晰的申請指引。

54. 蔡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至本年五月為止，計劃已批出超過 8,500 萬元撥款，基金現在尚有約 3 億 6 千多萬元餘款；
- (ii) 局方就計劃設立了熱線電話，供市民致電查詢，局方亦樂意為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安排講座，講解申請細節；以及
- (iii) 局方會考慮優化申請書，以吸引更多業主參與計劃。

(黃宏泰議員於六時五十分離席；蔡敏儀女士、馮健兒先生及司徒永森先生討論此項議題後，於六時五十三分離席。)

討論事項

第 12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55. 經討論後，委員認同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的申請項目涵蓋不同對象，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撥款額</u> (元)
第 24/2010 號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講座	聖雅各福群會	12,280	12,280
備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2 項活動禮物的開支限額及派發對象。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8,680 元資助此項計劃(不同意豁免活動禮物的開支限額)，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3/2010 號文件。				
第 27/2010 號	2010-2011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新世紀協會	300,000	300,000
備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12 及 16 項嘉賓紀念品及紀念狀的開支限額。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8/2010 號文件。				

第 28/2010 號	2010 至 2011 年度灣仔區安全司機(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嘉許計劃	新世紀協會	13,500	13,500
備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2 項獎座的開支限額。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9/2010 號文件。				
第 29/2010 號	我愛我家 -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環保短片創作比賽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	19,299.50	19,299.50
備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c, d 及 e 項活動宣傳支出的開支限額。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0/2010 號文件。				
第 30/2010 號	2010/11 年度灣仔區模擬酒精測試暨道路安全街教活動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青少年及家庭服務中心	50,585	50,585
備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 7 及 8 項活動宣傳支出的開支限額。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2/2010 號文件。				
第 31/2010 號	2010/11 年度灣仔區文化及保育歷史建築攝影比賽暨展覽	循道衛理中心	38,000	38,000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1/2010 號文件。				
第 32/2010 號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巴士巡遊活動	聖雅各福群會	42,700	42,700
備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1, 2 及 9 項活動宣傳支出的開支限額。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4/2010 號文件。				

(麥國風議員於七時〇五分離席。)

第 13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56. 經委員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建議撥款額
------	------	------	------	-------

			(元)	(元)
第 25/2010 號	「灣仔海濱・無限未來」灣仔海濱長廊創意環境設計教育計劃	循道衛理中心	110,800	110,800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9/2010 號文件。				
第 26/2010 號	「一個灣仔・四個海灣」灣仔海濱文化藝術創意計劃	聖雅各福群會	151,960	151,960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3/2010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第 14 項：2010/2011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7/2010 號)

5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八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正式通過。